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汪冠穎
電話：8227171#480
電子信箱：la611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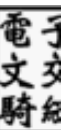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202185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50000A_11202185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(以下稱台鐵局)對於本縣第18期(花蓮市國聯)市地重劃區(以下稱重劃區)土地分配結果表示異議1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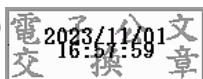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鐵局112年9月15日鐵工地字第11200328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之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自112年8月23日起至112年9月22日止公告30日，查台鐵局於112年9月15日於公告期間內提起異議，本府並依土地所有權人建議方案與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協調，惟未能達成協議，爰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規定，本府將另函通知召開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以合議制方式予以調處。
- 三、檢送本縣第18期(花蓮市國聯)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、本縣第18期(花蓮市國聯)市地重劃區台鐵局建議方案分配圖1份供參，倘重劃區各土地所有權人另有分配分案亦可提出建議，俾利後續辦理調處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第18期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

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